

新江湾城街道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由上海市杨浦区新江湾城街道办事处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区政府门户网站（上海杨浦-政务公开-新江湾城街道 <http://www.shyp.gov.cn/zwgk/>）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上海市杨浦区新江湾城街道党政办联系（地址：殷行路 990 号 303 室，邮编：200438，电话：65907353）。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新江湾城街道办事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聚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不断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全面推进决策、管理、服务、执行、结果“五公开”，切实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

（一）主动公开

街道办事处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信息，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新江湾城街道”专栏及“观潮新江湾”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主

动公开，全年共主动公开信息 47 条，其中，公文类信息 9 条，其他信息 38 条，收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提案 2 件，均按时办结并将办理结果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栏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做好依申请公开，完善依申请办理工作制度，明确依申请公开内容、申请形式要件、登记、审核及补正、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流程。全年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件 3 件（网上申请），均及时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做好答复。全年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街道办事处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行政办公会议程，主要领导及行政班子成员定期听取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形成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明确党政办公室为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在拟制公文同时明确公开属性、公开方式等，全年制发政府公文 7 件，党政混合公文 2 件，做到 100%主动公开。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开展线上宣传和线下培训，组织各部门梳理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和公开标准目录，完成涵盖综合政务、重点工作、服务事项三大类 405 项事项的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并发布。

（四）平台建设

街道办事处以促互动、抓延伸为切入点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方面立足区政府门户网站街道政务公开专栏，及时发布信息，切实发挥平台作用；另一方面结合辖区区域特点和人口特征，积极拓展政务公开线上线下平台，依托街道门户网站、“观潮新江湾”微信公众号，延伸到湾谷园区、政立二居民区的“家门口政务服务”平台，推送涉企惠民的“社区招聘会”“新版社保卡申领”等信息，促进政府与企业、居民的良性互动。

（五）监督保障

街道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街道年度目标管理，由党政办按区政务公开评议或考核要求落实分解和组织实施。结合社会评价，把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工作实绩的重要依据，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及时调查处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5	313.2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策解读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2020 年完成 2 条，在时效性、关联度、数量上、形式上已经达标。下一步要着力在解读内容质量上再做提升，街道办事处将根据《杨浦区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和考核要求，对近几年发文做梳理，加强对职能科室政策解读内容、解读形式方面的培训，确保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街道积极贯彻落实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2020 年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建章立制，提升规范性。年初根据《杨浦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

点》《杨浦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明确15项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并细化分解，年内结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制定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动态调整等各项机制，理顺依申请公开、主动公开各环节工作流程，进一步夯实基础，规范程序。

二是突出重点，扩大公开度。通过门户网站、观潮新江湾等平台及时公布2020年重点工作、年度实项目、年度预算报告等决策信息，发布安全生产检查动态、城区一网统管建设情况、创业就业乐业空间启用、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双楼长制度、委员提案办理结果等政府履职信息，为企业、群众全面了解政府管理运行过程，提高政府运行透明度提供支撑。全年围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第一时间发布疫情防控政策、社区防控动态，并围绕人员登记管理、居家生活、企业复工等热点，发布入沪人员登记管理小程序，在线课程、法律援助、医疗咨询、心理疏导等公共服务信息，帮助居民提升卫生防疫意识，形成群防群治，共抗疫情合力。

三是拓宽渠道，提高便民度。结合一线工作法，由街道主要领导就年度实项目向居民群众进行解读，面对面听取群众意见。依托观潮新江湾微信公众号开辟线上“代表通道”“委员通道”，及时公布议案建议办理情况，随时倾听民情，收集民意。举办“政向您开放”街道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居民代表走进街道，实地了解街道城运中心主要职能、指挥体系、处置力量、运行机制和“一网统管”建设情况。